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書愷

相 對 人 洪蕙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梨香